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复退军人服务机构（含县中心、镇站）专项工作

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肖雄辉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度复退军人服务机构（含县中心、镇站）专项工作经费30万，该项经费用于复退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和日常办公，创新复退军人服务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和工作方式，建立常态化的服务机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100%，无结余。由国库统一支付，年度内使用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按时足额使用复退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创新复退军人服务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和工作方式，建立常态化的服务机制。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按时足额使用复退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创新复退军人服务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和工作方式，建立常态化的服务机制。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维稳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肖雄辉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度维稳工作经费 15 万，该项经费用防范化解矛盾，处理部分退役军人利益诉求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100%，无结余。由国库统一支付，年度内使用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防范化解矛盾，处理部分退役军人利益诉求问题，未出现 20 人以上大规模越级上访事件。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防范化解矛盾，处理部分退役军人利益诉求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珊珊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1-4-16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县共下达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经费 3 万元，用于支付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相关费用。有效提升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技能、促进退役士兵向社会更好融合。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100%，无结余。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有序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2020 年度有 52 名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参加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有序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2020 年度有 52 名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参加率 100%。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珊珊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度，县共下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28.6612万元，该资金用于支付我县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使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94.8%，结余1.4769万元。由国库统一支付，实行财政拨付资金到银行，由银行划入到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账户中，实现100%社会化发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按时足额发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使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按时足额发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使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城乡退役士兵一次性生产生活补助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珊珊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度，县共下达城乡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88.86万元，该资金用于支付2019年度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为广大城乡退役士兵提供了坚实可靠的政策优待，也为激励有志青年投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100%，无结余。由国库统一支付，实行财政拨付资金到银行，由银行划入到退役士兵的账户中，实现100%社会化发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9月前为2019年秋冬季城乡退役士兵46人发放一次性生产生活补助金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时足额发放支付2019年度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为广大城乡退役士兵提供了坚实可靠的政策优待。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双重身份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肖雄辉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度，县共下达双重身份生活困难补助经费9.948万元，该资金用于支付部分具有双重身份困难优抚对象每月的生活补助，按时足额发放，使部分具有双重身份困难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100%，无结余。由国库统一支付，实行财政拨付资金到银行，由银行划入到部分具有双重身份困难优抚对象的账户中，实现100%社会化发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按时足额发放部分具有双重身份困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使部分具有双重身份困难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按时足额发放部分具有双重身份困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使部分具有双重身份困难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930 烈士纪念及悬挂光荣军属牌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翠思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1-4-15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度，930烈士纪念及悬挂光荣军属牌费用共1万元，主要用于930烈士公祭日活动开展，购买花篮、鲜花等公祭物品。缅怀烈士功绩，大力弘扬烈士精神，进一步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100%，未出现超支情况。项目资金按专项资金的请拨要求，请拨、使用资金；及时做好了资金支付和财务入账工作。预算支出及财务核算基本规范，未发生调整预算支出内容；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核算凭证规范、有效。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缅怀烈士功绩，大力弘扬烈士精神，进一步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缅怀烈士功绩，大力弘扬烈士精神，进一步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春节及“八一”慰问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翠思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1-4-14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度，县共下达春节、八一慰问经费119.4万元，经费用于八一、春节期间召开退役军人召开座谈会、走访慰问困难退役军人、慰问本县驻军、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企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在重要节假日中体现党委和政府对于退役军人的关心和爱护。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0年度，春节、八一慰问经费共支出125.6万元。重点优抚对象、企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慰问金由国库统一支付，实行财政拨付资金到银行，由银行划入到对象的账户中，实现100%社会化发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在重要节假日中体现党委和政府对于退役军人的关心和爱护。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在重要节假日中体现党委和政府对于退役军人的关心和爱护。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翠思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度，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共 61.76 万元，主要用于在特殊经济形势下，加大对优抚对象保障力度，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2020 年 1 月至 9 月，我市均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价格临时补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0 年度，共支出 61.76 万元，无结余，资金使用率为 100%。由国库统一支付，实行财政拨付资金到银行，由银行划入到优抚对象的账户中，实现 100% 社会化发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完成在特殊形势下，加大对优抚对象保障力度，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资金全部用于在我市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时，支付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双拥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艳红

联系电话：0751-2268331

填报日期：2021-4-16

一、基本情况

评价金额：9万。资金主要用于春节、“八一”期间开展县驻军慰问活动，制作拥军广告牌。加强和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推进军民融合发展，让尊崇军人成为社会风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100%，未出现超支情况。项目资金按专项资金的请拨要求，请拨、使用资金；及时做好了资金支付和财务入账工作。预算支出及财务核算基本规范，未发生调整预算支出内容；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核算凭证规范、有效。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加强和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推进军民融合发展，让尊崇军人成为社会风尚。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加强和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推进军民融合发展，让尊崇军人成为社会风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义务兵优待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翠思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0751-2268553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县财政下达义务兵优待金共 249.2 万元，用于支付 2018 年度、2019 年度义务兵优待金。我县义务兵优待金按时足额发放，让士兵们安心在部队服役，为国防事业作出贡献。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义务兵优待金按照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0% 的标准发放。2019 年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7496.8 元，其 70% 为 19247.76 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义务兵共 119 人，发放金额为 19248 元/人，共支付 2290512 元，由国库统一支付，实行财政拨付资金到银行，由银行划入到优抚对象的账户中，实现 100% 社会化发放。当年共下达该项资金 249.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2%，结余 201488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我县义务兵优待金按时足额发放，让士兵们安心在部队服役，为国防事业作出贡献。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资金只用于支付 2018 年度、2019 年度义务兵优待金，按时足额发放。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优抚对象抚恤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翠思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1-4-13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县共下达优抚对象抚恤经费 150 万元，该资金用于支付优抚对象每月的抚恤、生活补助，按时足额发放，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100%，无结余。由国库统一支付，实行财政拨付资金到银行，由银行划入到优抚对象的账户中，实现 100% 社会化发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翠思

联系电话：0751-2268553

填报日期：2021-4-15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县资金共 10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职工医疗保险和门诊补助，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由于上年度结余中央、省市配套相关资金已足额支付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故 2020 年度县级资金预算支出金额较小。项目支出由国库统一支付，实行财政拨付资金到银行，由银行划入到优抚对象的账户中，实现 100% 社会化发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